

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孔维民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。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0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维护公司的利益，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。现将201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0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2010年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201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10年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，本人8次均亲自参加了会议，并对该8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2010 年公司召开了1次创立大会，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拟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态度，2010年共发表独立董事意见3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0年4月10日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及聘任201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 2010年7月18日，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临时会议上，就公司租赁关联人余欣房产事宜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0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1天，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

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#### 四、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10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战略管理等等情况，发挥本人专长，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。

2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；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；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3、加强学习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本人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1 年，随着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功上市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在公司营运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的特长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规范运营的作用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孔维民

2011年6月8日